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采用现场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。
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(其中:现场参加 会议董事5人,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3人),发出表决票8份,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,公司监事3人、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5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,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


- (二)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;
- 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